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利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慶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才加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賴渼蓁

訴訟代理人　陳銘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準備程序。並應就被上訴人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1號清償債務事件之證詞表示意見，如有其他證據調查，應於113年10月20日前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